

# 教育部办公厅

教督厅函〔2021〕1号

##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本科层次职业学校 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 基本要求(试行)》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教育厅(教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教育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全国教育大会精神,落实《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关于深化新时代教育督导体制机制改革的意见》《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关于推动现代职业教育高质量发展的意见》有关要求,探索构建本科院校分类评估体系,引导高校合理定位、办出水平、办出特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稳步发展职业本科教育,我部研究制定了《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用于本科层次职业学校的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具体评估工作参照《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实施办法》(教高厅〔2011〕2号)实施。

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 本科层次职业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合格评估指标和基本要求（试行）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1.党的领导与办学定位	1.1 党的领导	1.1.1 党的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li> <li>认真执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民办学校要充分发挥党组织的政治核心作用），坚持全面从严治党，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全面加强基层党建工作，大力提升学校思想政治工作质量，为学校改革发展和人才培养提供有力保障</li> </ul>
		1.1.2 学校治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领导必须符合关于国家高等学校领导任职条件要求，具有较高政治素质和管理能力，熟悉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原理和规律；坚持依法治校，学校党政决策议事规则清晰，机制运行顺畅，学校章程依法核准并有效实施，教学、教材、科研、人事、财务、资产等管理制度健全有效，重大决策履行合法性审查等程序。</li> <li>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学术委员会等机构健全，教职工、学生参与学校治理渠道通畅，师生合法权益有效维护，学术治理体系健全。建立学校理事会（董事会），社会参与监督机制健全，产教融合、校企合作深入开展</li> </ul>
	1.2 办学定位	1.2.1 学校定位与规划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围绕区域经济社会发展需要，坚持面向市场、服务发展、促进就业的办学方向；坚持内涵式发展，专业结构合理，学生规模适当，全日制在校生规模符合教育部规定；办学定位准确，发展目标清晰。</li> <li>学校事业发展规划科学合理，符合学校发展实际需要。</li> <li>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服务乡村振兴国家战略有举措、有成效</li> </ul>
		1.2.2 办学特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注重类型办学特色培育，坚持高标准、高起点、高质量，坚持职业教育办学方向不变、培养模式不变、特色发展不变，有一套比较科学的支撑学校特色发展的制度</li> </ul>
	1.3 人才培养定位	1.3.1 人才培养目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适应区域高端产业和产业高端需求，主动服务产业基础高级化、产业链现代化，面向现代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岗位，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系统掌握专业基本知识、掌握较高的技术技能且能熟练应用，具有较强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的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1.3.2 人才培养思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能力为重，全面发展。</li> <li>坚持职业教育属性和定位，突出高层次技术技能人才培养，产教融合校企“双元”育人思路清晰、措施有效。</li> <li>构建理论和实践高度融合的教学体系、教材体系，坚持“三全育人”，全面实施素质教育，培育学生的实践能力、劳动精神、工匠精神与创新创业精神，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关注学生不同特点和个性差异，注重因材施教、多元发展</li> </ul>
		1.3.3 人才培养中心地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有以提高人才培养质量为核心、落实人才培养中心地位的制度和措施。学校领导重视人才培养工作，各部门责任明确、服务人才培养意识强，师生满意</li> </ul>
2.专业、课程与教材建设	2.1 专业建设	2.1.1 专业设置与结构调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围绕国家和区域经济社会产业发展重点领域，按照教育部《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规定设置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有明确的专业设置标准和合理的建设规划，并有动态调整、自我完善的专业建设发展机制，专业（群）结构总体合理，不断增强职业教育适应性。</li> <li>注重培育优势特色专业和新兴专业，打造高水平专业（群）</li> </ul>
		2.1.2 人才培养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依据国家专业教学标准和《教育部关于职业院校专业人才培养方案制订与实施工作的指导意见》，制定人才培养方案，目标明确，内容科学，实施规范。</li> <li>推进“岗课赛证”综合育人，实践教学课时占总课时的比例不低于 50%，推进职业技能等级证书标准融入专业人才培养，促进书证融通。</li> <li>建立人才培养方案持续改进机制，运行有效</li> </ul>
	2.2 课程与教学	2.2.1 课程资源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发配套信息化资源。</li> <li>加强课程思政建设，促进各类课程与思想政治理论课同向同行，努力实现职业技能和职业精神培养高度融合。</li> <li>教学标准规范完备，教学内容紧密联系生产实际和社会实践，将新技术、新工艺、新规范等产业先进元素及时纳入教学内容，充实更新教材，突出应用性和实践性。</li> <li>能够提供比较充足的课程供选修，学生选修课程的累计学时符合教育部要求</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2.2.2 教学方法与学习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有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学、课程改革和教材建设研究的制度和措施。利用信息化手段改革教学方式方法，实施启发式、参与式、项目化教学，开展线上、线下混合教学，促进自主、泛在、个性化学习，效果较好。</li> <li>• 课堂教学以学生能力培养为中心，注重工匠精神的培育和传承，注重创新创业精神和能力培养。</li> <li>• 课程考核方式和学生学习评价方式科学多样</li> </ul>
	2.3 实践教学	2.3.1 实验实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开设数量充足的实验实训课程，本科专业实验实训项目（任务）开出率 100%。</li> <li>• 建有相应的专项、综合实验实训室和产教融合型实训基地，安全达标、管理规范。开放时间和经费投入有保障，实验实训教学效果好</li> </ul>
		2.3.2 专业实习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结合专业特点和人才培养目标，与行业企业合作开展认知实习、岗位实习。学生岗位实习时间一般不少于 6 个月（可根据专业实际情况合理调整），有实习标准，实习教学安排合理、过程管理规范，指导到位、考核科学、效果较好。</li> <li>• 综合、理工、农林类院校有必需的校内理实一体化教学场所、生产（经营）性实训基地和校外相对稳定的岗位实习基地；师范类院校有附属的实验学校或固定的实习学校；医药类院校至少有 1 所直属附属医院和适用需要的教学医院。</li> <li>• 建立实习运行保障制度，每个专业建有稳定的实习基地，实习经费有保证。</li> <li>• 把社会实践纳入学校人才培养方案，规定学时学分，对学生参加社会实践提出时间和任务要求</li> </ul>
		2.3.3 毕业设计（论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毕业设计（论文）选题紧密结合生产和社会实际，难度、工作量适当，体现专业综合训练要求。</li> <li>• 毕业设计（论文）50%以上的内容需通过实验、实习、工程实践和社会调查等社会实践完成。</li> <li>• 有行业企业专家参与毕业设计（论文）的指导和考核，教师指导学生人数比例适当，指导规范，毕业设计（论文）质量较好</li> </ul>
	2.4 教材建设	2.4.1 教材选用与质量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落实《职业院校教材管理办法》《学校选用境外教材管理办法》等，有专门的教材管理机构 and 人员，有科学的教材选用和质量监管制度。</li> <li>• 优先选用职业教育国家优秀教材、国家和省级规划教材，有一定数量的新型活页式、工作手册式教材；按要求使用国家统编的思想政治理论课教材、马克思主义理论研究和建设工程重点教材</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2.4.2 教材编写与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教材编写审核机制，教材编写团队符合要求，有一定数量的具有专业特色的自编教材。</li> <li>有支持和鼓励教师积极参与教材建设、开展教材研究的激励机制和一定的经费保障</li> </ul>
	2.5 校企“双元”育人	2.5.1 校企“双元”育人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企合作共同制定并实施“双元”育人的人才培养方案、开发数字化教学资源、提升教师实践能力，与先进企业共建稳定的专业化产教融合实训基地。</li> <li>与行业企业深度合作，每个本科教育专业有 2 个及以上实质性运行的产教融合、校企合作项目，积极探索中国特色高层次学徒制，有合作稳定的规模以上企业</li> </ul>
3.师资队伍	3.1 数量与结构	3.1.1 教师数量和生师比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全校师生比不低于 1:18，专任教师总数不少于 450 人；本科专业专任教师与该专业全日制在校生人数之比不低于 1:20。</li> <li>合理控制班级授课规模，有足够数量的教师参与学生学习辅导</li> </ul>
		3.1.2 队伍结构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师队伍年龄、学历、专业技术职务、专兼职比例等结构合理，整体素质能满足学校办学定位和人才培养目标的要求。</li> <li>来自行业企业一线的兼职教师占专兼职教师总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公办学校占比为 25%左右，民办学校占比不超过 50%），其所承担的专业课教学任务授课课时一般不少于专业课总课时的 20%。</li> <li>全校和各本科专业具有硕士及以上学位的教师数占专任教师总数的比例应不低于 50%，其中：本科专业具有博士学位教师占比不低于 15%。</li> <li>全校和各本科专业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人数一般不低于专任教师总数的 30%，其中全校具有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的专任教师应不少于 30 人。</li> <li>专任专业课教师中，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或近 5 年累计不低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一线实践经历的“双师型”教师比例不低于 50%。</li> <li>相关专业教师原则上从具有 3 年以上企业工作经历并具有高职（专科）以上学历的人员中公开招聘</li> </ul>
		3.1.3 专业带头人与团队建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有高水平、结构化教师教学团队。</li> <li>专业带头人原则上由省级以上教学名师、或专业教师获省级及以上教学领域有关奖励两项以上等高层次人才担任</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3.2 教育教学水平	3.2.1 师德师风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建立教师思想政治工作体系和师德师风建设长效机制，在教师年度考核、职称评聘、推优评先、表彰奖励等工作中进行师德考核，实行师德失范行为“一票否决”。制定具体的教师职业行为负面清单及失范行为处理办法。</li> <li>完善师德规范，引导广大教师以德立身、以德立学、以德施教、以德育人，争做“四有”好教师，推动教师成为先进思想文化的传播者、党执政的坚定支持者、学生健康成长的指导者</li> </ul>
		3.2.2 教学水平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教师具有较高的专业水平，拥有满足执教需要的教学能力、信息技术应用能力、资源整合能力和职业发展能力，积极推行教师分工协作的模块化教学，教师、教材、教法改革有实效。</li> <li>教师积极参与教（科）研，以研促教、以研促学能力强。课堂教学、实践指导、咨询服务能满足人才培养的要求，学生基本满意</li> </ul>
	3.3 培养培训	3.3.1 培养培训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学校教师队伍建设专项规划，适应现代技术和产业发展需求，有针对教学创新团队、专业带头人、骨干教师、青年教师等各种培养培训项目或计划，有针对性开展兼职教师的教学能力培训，经费保障到位、支持措施有力。</li> <li>落实教师 5 年一周期的全员轮训制度，落实专业课教师（含实习指导教师）每 5 年累计不少于 6 个月到企业或生产服务一线实践制度，思政课专职教师每 3 年至少接受一次专业培训；将教师参加培养培训与职称评审、晋升奖励等挂钩。</li> <li>建有教师发展中心，制度健全，运行良好。党政工团相关职能部门和院（系）支持服务教师发展形成合力，有效提升教师职业归属感、荣誉感、幸福感</li> </ul>
4.教学条件与利用	4.1 教学基本条件	4.1.1 校舍、运动场所、活动场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园占地面积、生均占地面积、总建筑面积、生均校舍建筑面积、生均教学科研行政用房等符合教育部规定。</li> <li>教室、实验室、实习实训场所和附属用房面积以及其他相关校舍基本满足人才培养的需要，利用率较高。</li> <li>运动场、学生活动中心及相关设施满足人才培养需要。</li> </ul>
		4.1.2 教学科研设施设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学校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符合教育部规定；本科专业生均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原则上不低于 1 万元，年新增教学科研仪器设备值所占比例不低于 10%。</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能够根据真实生产、服务的技术和工艺流程设计实践教学环境，实习实训条件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较高</li> </ul>
		4.1.3 图书资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生均图书和生均年进书量符合教育部规定。</li> <li>• 建有现代电子图书管理系统和计算机网络服务体系。</li> <li>• 图书资料（含电子类图书）能满足教学基本要求，利用率高</li> </ul>
		4.1.4 信息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重视数字校园建设，适应“互联网+教育”发展需求，建设智慧课堂和网络学习空间等，建设和使用专业教学资源库和在线精品课程，有促进泛在、移动、个性化学习的措施。</li> <li>• 推动信息技术和智能技术深度融合入学校管理服务全过程，保证网络安全，提升管理效能和服务水平</li> </ul>
	4.2 经费保障	4.2.1 教学经费投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学经费投入满足人才培养需要，其中教学日常运行支出占经常性预算内教育事业费拨款（205类教育拨款扣除专项拨款）与学费收入之和的比例<math>\geq 13\%</math>。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math>\geq 1200</math>元人民币，且随着教育事业经费的增长而逐步增长</li> </ul>
5.质量管理	5.1 教学管理队伍	5.1.1 结构与素质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学管理队伍结构较为合理，人员基本稳定，服务意识较强。注重教学管理队伍建设与培训，积极开展教学管理研究，有一定数量的研究或实践成果</li> </ul>
	5.2 质量监控与保障	5.2.1 规章制度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教学管理制度规范、完备，规范人才培养全过程，各主要教学环节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执行较好，教学运行平稳有序</li> </ul>
		5.2.2 质量监控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完善行业、企业和学校共同参与的质量评价机制。</li> <li>• 开展教学诊断与改进工作，持续提升教学质量。</li> <li>• 利用信息化手段对教学质量进行常态监控。</li> <li>• 建立质量年度报告制度，每年向社会发布</li> </ul>
6.学风建设与学生指导	6.1 学风建设	6.1.1 制度与措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建立健全教育宣传、制度建设、不端行为查处等工作体系完整，完善弘扬优良学风的长效机制。</li> <li>• 有吸引适合生源和提高学生学习积极性的制度与措施，并开展了行之有效的学风建设活动</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6.1.2 学习氛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营造良好的职业教育学习氛围。学生学习主动、奋发向上，自觉遵守校纪校规，考风考纪良好，遵守企业实习纪律、爱岗敬业，企业评价较好</li> </ul>
		6.1.3 校园文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园文化建设能体现地域性产业和职业文化特色，融入中华优秀传统文化、革命文化和社会主义先进文化。</li> <li>积极开展校园文化活动，搭建学生课外科技及文体活动平台，指导学生社团建设与发展，措施具体，学生参与面广，对提高学生综合素质起到积极作用，学生评价较好</li> </ul>
		6.2.1 组织保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每个班级配有兼职班主任或指导教师。</li> <li>按师生比不低于 1:200 设置一线专职辅导员岗位。</li> <li>专职就业指导教师和专职就业工作人员与应届毕业生的比例不低于 1:500，按师生比不低于 1:4000</li> </ul>

2 学生服务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开展大学生学业指导、职业生涯规划指导、创业教育指导、就业指导与服务、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心理健康咨询等服务，学生满意度较高。按要求开齐开足职业发展与就业指导课程。</li> <li>有对学生学习表现跟踪与评估、对毕业生发展情况跟踪调查的制度和措施</li> </ul>
1 职业技能培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落实学历教育与培训并举的法定职责，按照育训结合、长短结合、内外结合的要求，面向社会成员开展职业培训，效果良好。培训体系和人才培养体系关联度高，有效促进育训结合、书证融通。</li> <li>建立培训成果学分积累与转换机制，积极探索学历教育和非学历继续教育沟通与衔接的制度。</li> <li>近 5 年横向技术服务与培训年均到账经费 1000 万元以上（文科专业为主的学校 500 万以上）。</li> <li>学校近 5 年年均非学历培训人次不低于全日制在校生数 2 倍，本科各专业每年面向行业企业和社会开展职业培训人次不少于本专业在校生人数 2 倍</li> </ul>
1 技术技能积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校企共建“集人才培养、团队建设、技术服务于一体”的技术创新服务平台，推动产、学、研、用融合发展，重点服务企业特别是中小微企业的技术研发和产品升级，解决生产一线技术或工艺实际问题，形成技术技能特色优势，取得一定成绩。</li> </ul>

	7.职业培训与技术技能积累	7.1 职业培训	7.1
		7.2 技术技能积累	7.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将创客空间、技能大赛、双创案例、优质专利、科研和技术研发成果等转化成教学内容，激发学生专业学习兴趣，注重培养学生创新能力。</li> <li>• 本科各专业能够面向区域、行业企业开展科研、技术研发、社会服务等项目，并产生明显的经济和社会效益。</li> </ul>
8.教学质量	8.1 德育	8.1.1 思想政治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加强党对思政课建设的全面领导，全面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教材、进课堂、进头脑。</li> <li>• 建设政治强、情怀深、思维新、视野广、自律严、人格正的思政课教师队伍，按照师生比不低于 1:350 配备专职思政课教师。</li> <li>• 建好马克思主义学院，按照有关规定设置课程，不断增强思政课的思想性、理论性和亲和力、针对性，思政课质量和水平高。</li> <li>• 充分发挥课程、科研、实践、文化、网络、心理、管理、服务、资助、组织等方面工作的育人功能，切实构建“十大”育人体系，系统推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努力培养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li> <li>• 深度挖掘专业课蕴含的思想政治教育元素，开展课程思政，使各类课程与思政课同向同行，形成协同效应。</li> <li>• 根据全日制在校生总数，按照每生每年不低于 40 元的标准安排专项经费，用于保障思政课教师学术交流、实践研修等；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30 元的标准设立网络思政专项工作经费；按照在校生总数每生每年不低于 20 元的标准设立思想政治工作和党务工作队伍建设专项经费。</li> </ul>
		8.1.2 思想品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具有良好的思想政治素质和工匠精神，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展现出服务国家和服务人民的社会责任感和公民意识；具有诚实守信、遵纪守法、严谨专注、敬业专业、精益求精和追求卓越的品质，能够积极参与志愿服务等公益活动。扎实开展爱国主义教育、国家安全教育 and 国防教育。依托校内相关科研机构，开设国家安全教育公共基础课，不少于 1 学分；开展国家安全专题教育，每学期不少于 1 次，每次不少于 2 课时。</li> <li>• 培养学生职业认同感，树立面向基层服务的理念，下得去、用得上、留得住</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8.2 专业能力和技术技能	8.2.1 专业能力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毕业生掌握本专业领域所需的基本知识、较高的专业技术技能，达到本专业毕业条件要求和人才培养目标要求。</li> <li>• 毕业生具有较强分析与解决综合性问题的能力，具有较强的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以及职业适应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li> </ul>
		8.2.2 技术技能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毕业时具有适应本专业领域技术革新的学习能力，具备从事本专业相关工作岗位的技术技能和职业素养，初步具有解决复杂问题和进行复杂操作的能力，能够从事科技成果转化、实验成果转化，生产加工中高端产品、提供中高端服务。</li> </ul>
	8.3 体育、美育和劳动教育	8.3.1 体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将体育纳入人才培养方案，体育课程开设、学生军训学时数、学生体质健康达标率、体育课与职业技能培养相结合等符合国家规定，学生体质健康达标、修满体育学分方可毕业</li> </ul>
		8.3.2 美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开展丰富多彩的文体活动，注重培养学生良好的审美情趣和人文素养。公共艺术课程与艺术实践纳入人才培养方案，实行学分制管理，学生修满规定学分（公共艺术课程学分数<math>\geq 2</math>）方能毕业</li> </ul>
		8.3.3 劳动教育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强化劳动教育，引导学生践行劳动光荣、技能宝贵、创造伟大的时代精神，热爱劳动人民、珍惜劳动成果、树立劳动观念、积极投身劳动。注重开展劳动实践、志愿服务及其他社会公益活动。</li> <li>• 探索建立劳动清单制度，加强过程性评价，将参与劳动教育课程学习和实践情况纳入学生综合素质档案。</li> <li>• 按要求开齐开足劳动教育学时（必修课或选修课程中劳动教育模块学时总数<math>\geq 32</math>）</li> </ul>
	8.4 校内外评价	8.4.1 评价机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强化过程评价，探索增值评价，健全综合评价改革导向，评价结果被用于持续改进，支撑人才培养目标的达成。</li> <li>• 严把毕业出口关，有具体举措且效果良好</li> </ul>
		8.4.2 师生评价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学生对学校教学工作及教学效果比较满意，评价较好。教师对学校教学工作和学生学习状况比较满意，评价较好</li> </ul>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观测点	基本要求
	8.5 就业	8.4.3 社会评价	• 学校社会声誉较好。用人单位对毕业生满意度较高，毕业生对学校教育教学工作认可度较高、评价较好，本科各专业招生计划完成率不低于 90%，新生报到率一般不低于 85%。
		8.5.1 毕业生去向落实率	• 本科应届毕业生 9 月 1 日之前的去向落实率达到本省域内高校平均水平
		8.5.2 就业质量	• 毕业生就业面向符合培养目标要求，就业对口率较高。服务生产、建设、管理、服务一线，就业岗位适应性较强，有良好的发展前景。 • 毕业生实现高质量就业，其中有一定比例本科毕业生在产业高端和高端产业岗位上就业，对学校就业工作的满意度较高

备注：

1. 表中定量指标的具体要求主要参照《本科层次职业学校设置标准（试行）》（教发〔2021〕1号）、《本科层次职业教育专业设置管理办法（试行）》（教职成厅〔2021〕1号）、《普通高等学校基本办学条件指标（试行）》（教发〔2004〕2号）、《国家职业教育改革实施方案》（国发〔2019〕4号）、《新时代高等学校思想政治理论课教师队伍建设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令第46号）、《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加快构建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体系的意见》（教思政〔2020〕1号）、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体育工作的意见》和《关于全面加强和改进新时代学校美育工作的意见》等文件，有关计算原则上参照《中国教育监测与评价统计指标体系（2020年版）》（教发〔2020〕6号）。如有文件修订更新，则以新文件要求为准。

2. 生均年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折合在校生数。教学日常运行支出：指学校开展普通本专科教学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发生的支出，仅指教学基本支出中的商品和服务支出（302类）（不含教学专项拨款支出），具体包括：教学教辅部门发生的办公费（含考试考务费、手续费等）、印刷费、咨询费、邮电费、交通费、差旅费、出国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专用材料费（含体育维持费等）、劳务费、其他教学商品和服务支出（含学生活动费、教学咨询研究机构会员费、教学改革科研业务费、委托业务费等）。取会计决算数。

3. 毕业设计（论文）包括不同科类毕业汇报演出，作品展示，医学临床实习，社会调查报告等。

4. 教学管理队伍包括学校分管教学的校领导、教务处等部门的专职教学管理人员、院（系、部）分管教学工作的院长（主任）、教学秘书等教学管理人员。